

青龙满族自治县

大石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批 后 公 布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7月29日经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批后公布。

一、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本规划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即大石岭乡行政辖区范围，包括11个行政村。

乡政府驻地范围：即乡政府驻地所在地，为大石岭村。

二、功能定位与规划目标

（1）功能定位

以林果种植、休闲旅游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为主的宜居型乡镇。

（2）规划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体系持续优化，初步构建起全面现代化的国土空间管理体系；绿色高效的农业生产模式基本形成，确保耕地在数量、质量及生态三方面实现均衡

保护，进一步巩固粮食安全的基石；生态文明建设将达到新高度，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产业结构进一步升级，自然资源得到更为高效与可持续的保护和利用。

至 2035 年，基本构建起生产空间高效集约、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新格局；乡村振兴战略将取得显著成就，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突破性进展，乡村环境得到全面整治，新能源产业成为乡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使大石岭乡呈现出一派崭新的新气象。

至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前所未有的卓越水平，人居环境实现质的飞跃，构建起产业繁荣、生态和谐、人民富裕的产业强乡新篇章。

三、严守三条控制线

（1）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

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且符合管控要求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3）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大石岭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四、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全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应落实相关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绿色高效安全的资源开发模式，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同时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创新发展，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五、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自然资源禀赋、自然地理格局和区域优势为基础，严守三条控制线为底线约束，落实规划目标与定位，规划构建：“一核、一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是以乡政府驻地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由南北向 205 省道构成的城乡发展轴，带动乡域沿线村庄的发展；

“三区”：指乡域内由功能和位置的不同形成的三大片区，分别为林果旅游综合发展区、中药材产业发展区、生态旅游发展区。

六、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

系。规划形成 1 个乡政府驻地、2 个中心村、7 个基层村。

乡政府驻地。1 个，为大石岭村。

中心村。2 个，分别为岭东村、写字洞村(冰沟村)。

基层村。7 个，分别为西石岭村、红旗杆村、山南村、榆树沟村、老岭湾村、岭西村、柳树漫村、冰沟村。

七、镇域综合交通

贯彻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建设外畅内通的交通运输网络的目标，逐步推进乡域内村村通道路改造升级；规划构建以省道 S205 为骨干，以村村通公路为支撑的多条枝状道路网结构。

大石岭乡的现状公路为南北向的杨土线。规划新建省道 S205，北至宽城满族自治县，南至土门子镇。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秦赤高速公路和山刀铁路。

八、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主体责任。强化规划监督考核。完善落实规划配套政策，完善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的社会协同机制，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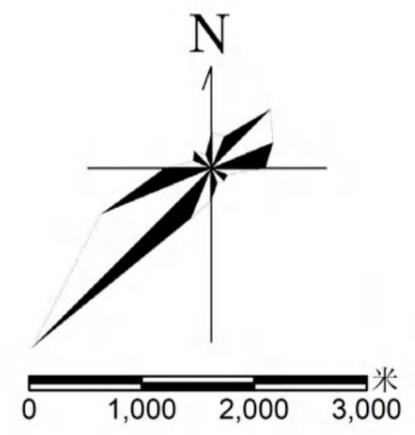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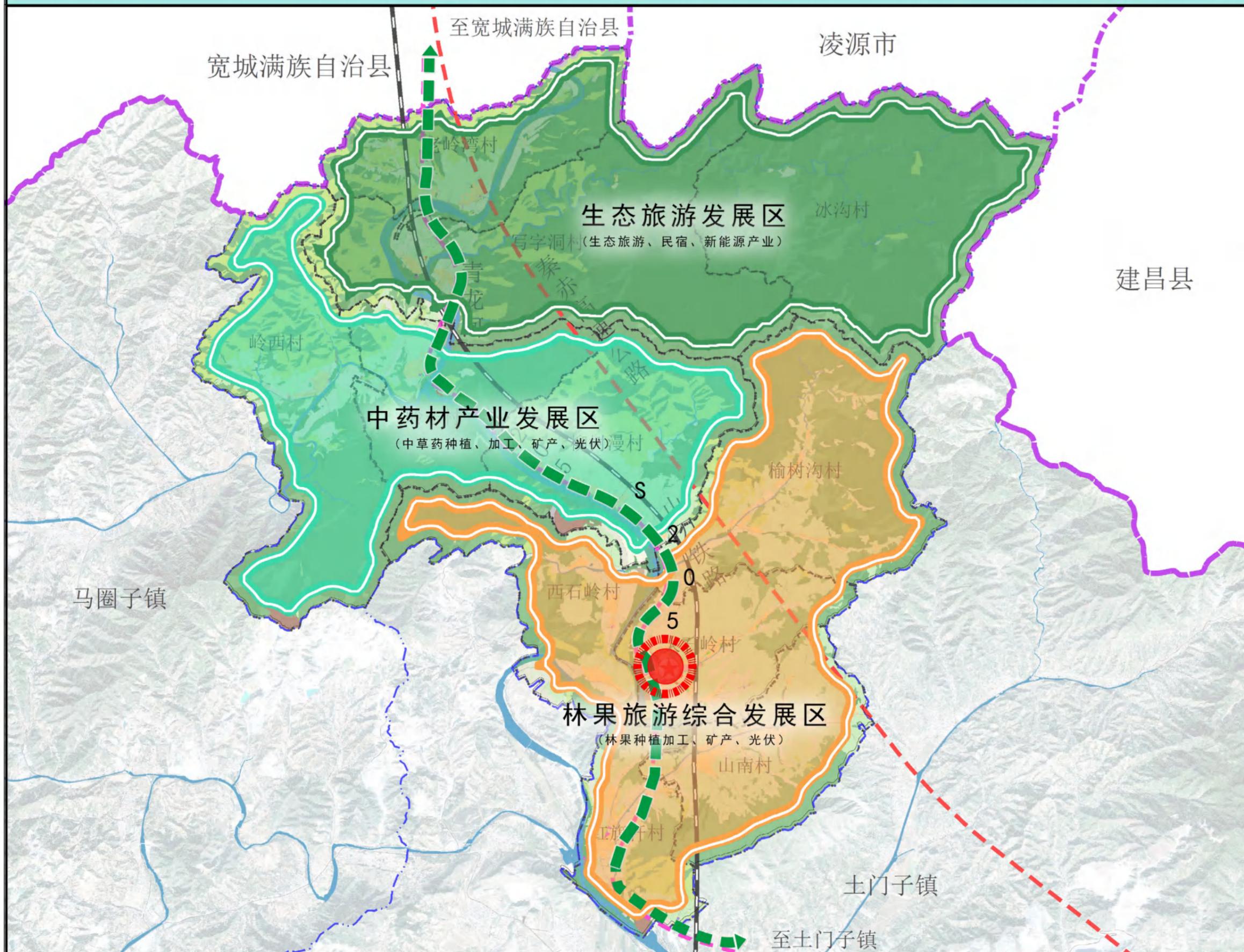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规划，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配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动态监督维护。

附图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村庄布点规划图
4. 综合交通规划图
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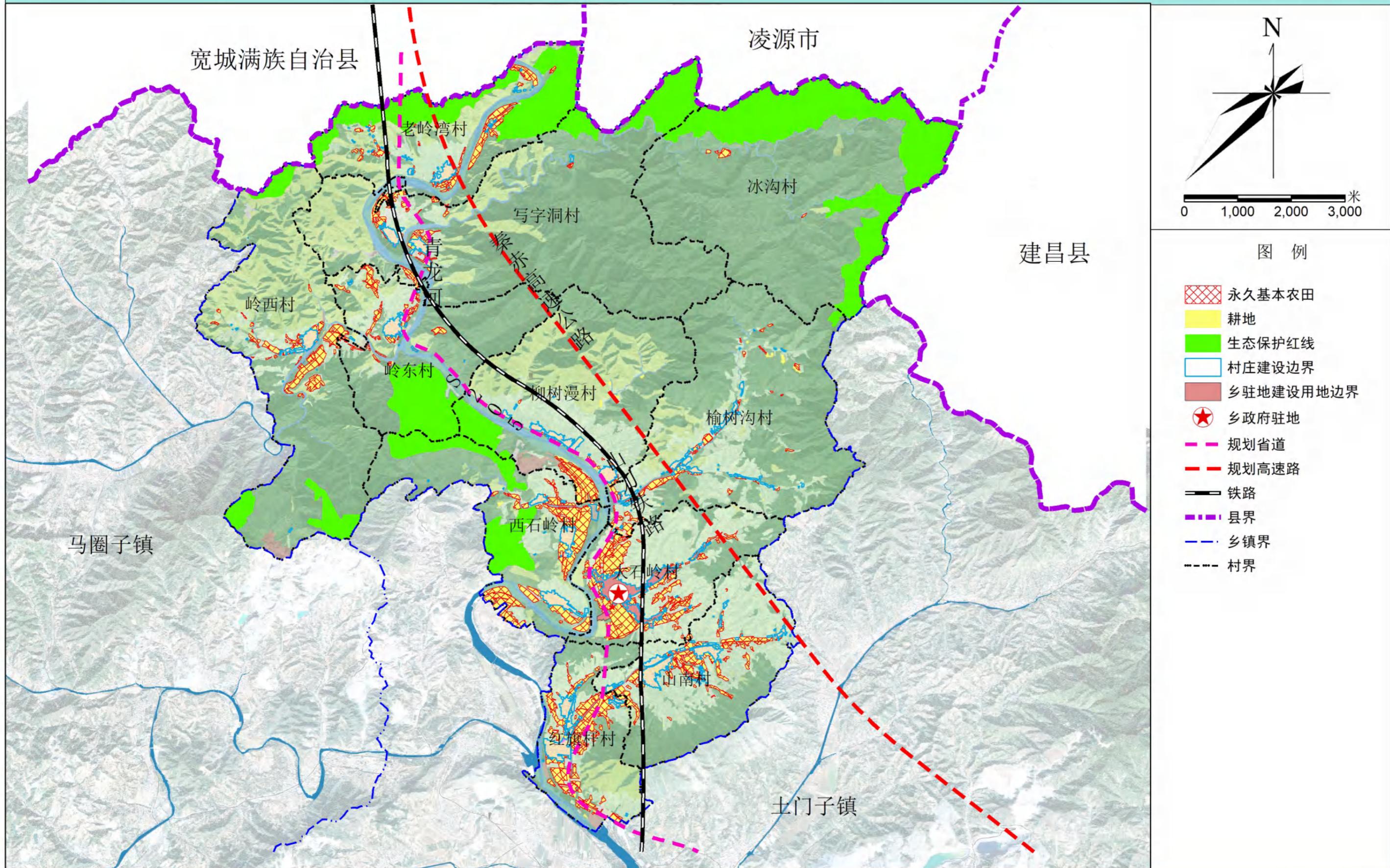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图例
- 林果旅游综合发展区
 - 中药材产业发展区
 - 生态旅游发展区
 - 城乡发展轴
 - 大石岭乡政府驻地
 - 县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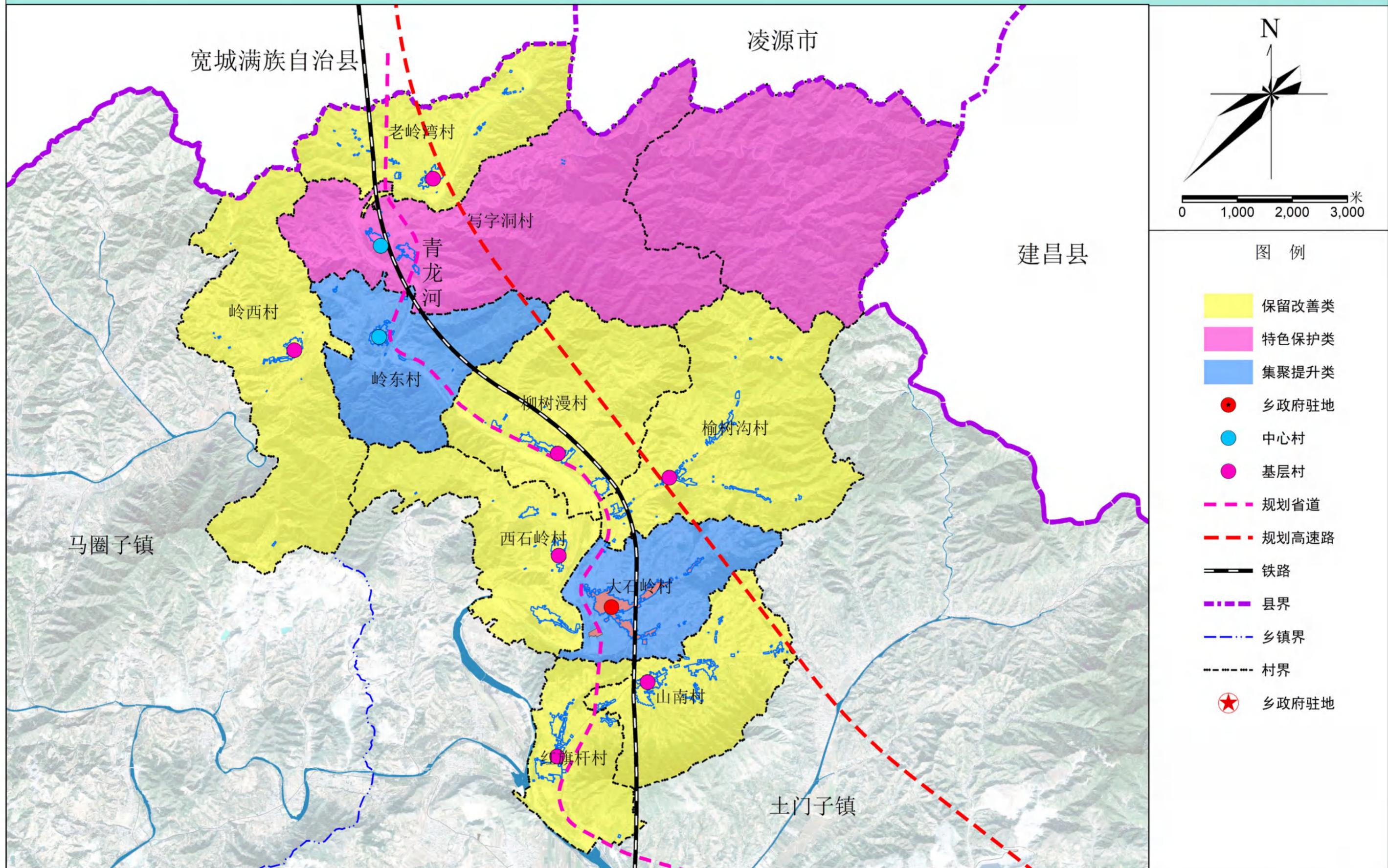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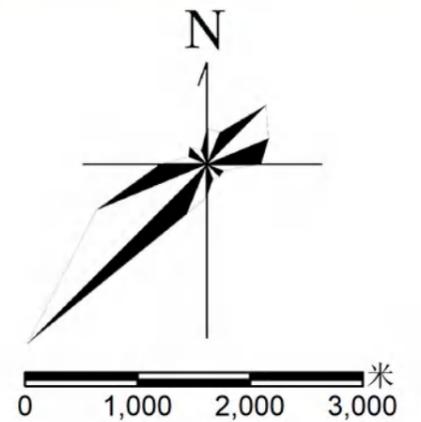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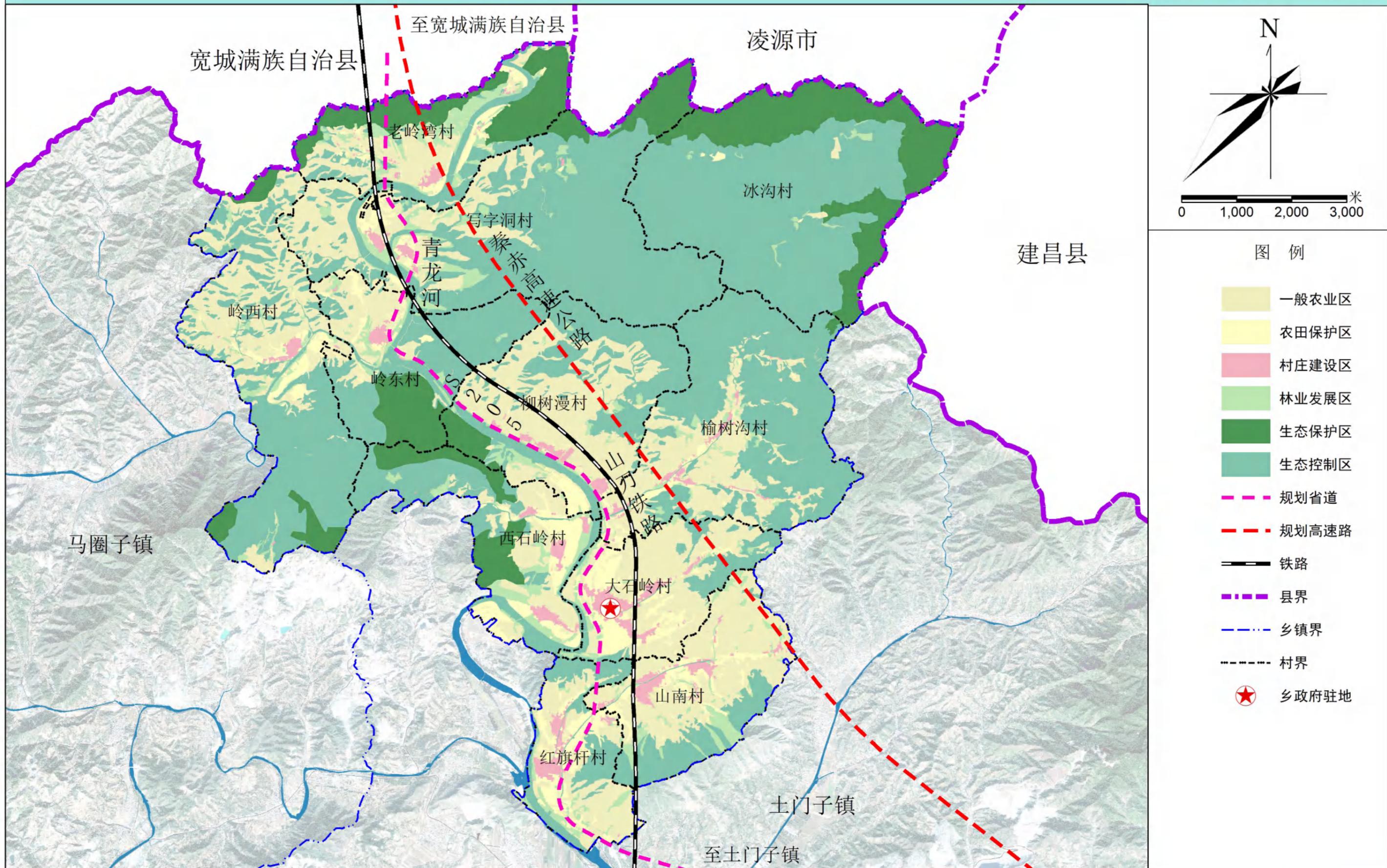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省道
- 规划高速路
- 铁路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 乡政府驻地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青政复字〔2025〕64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大石岭乡政府：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报请批准〈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青石政字〔202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你单位要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全周期监督管理。

二、该规划是你乡城乡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你乡要创新管理方式、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确保规划实施。

三、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调整或修改，要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

时请示报告。

此复。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9日

